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八
(十二) 其 他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314,952 仟元，佔總資產 11%，金額係屬重大，依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868,376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75%；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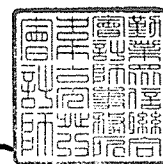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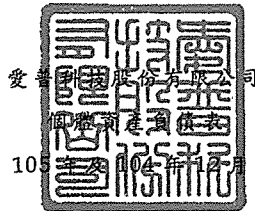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0,750	26	\$ 747,29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60,687	32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2,980	1	22,12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4,952	11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219	-	5,7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2,927</u>	<u>73</u>	<u>1,936,43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2,132	21	35,1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69	-	4,26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2	-	3,605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106,628	4	35,1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8,921</u>	<u>27</u>	<u>128,965</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8,881	10	\$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384	3	48,5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3,787	-	12,9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83	2	48,7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4,235	-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470</u>	<u>15</u>	<u>309,78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92	-	3,447	-
2XXX	負債總計	<u>455,262</u>	<u>15</u>	<u>313,236</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24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6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7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9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36</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619)	(1)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1,837)</u>	<u>(1)</u>	<u>(6,95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46,586</u>	<u>85</u>	<u>1,752,16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2,868,376	100	\$ 2,602,51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u>1,953,438</u>	<u>68</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14,938</u>	<u>32</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 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58	1	24,195	1
6200	管理費用	74,326	3	41,1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2,256</u>	<u>8</u>	<u>363,17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340</u>	<u>12</u>	<u>428,54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81,598</u>	<u>20</u>	<u>523,4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46,333)	(1)	(5,624)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035	-	3,7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	-	2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淨額 (附註四、十 八及二八)	(31,439)	(1)	48,01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56	-	142	-
7590	什項支出	(4)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384)</u>	<u>(2)</u>	<u>46,3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9,214	18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04,305</u>	<u>4</u>	<u>104,1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4,909</u>	<u>14</u>	<u>465,5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9)	-	77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488)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0</u>	<u>-</u>	<u>(133)</u>	<u>-</u>
		<u>(3,647)</u>	<u>-</u>	<u>5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48)</u>	<u>-</u>	<u>5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1,261</u>	<u>14</u>	<u>\$ 466,105</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07</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92</u>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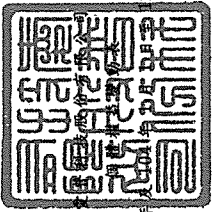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計	920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股數 (仟股)	金	313,404	57,124	97,744	907,591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 1,376,78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1,519	(61,519)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052)	(196,052)	-	-	-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9,408	294,079	-	(294,079)	(294,079)	-	-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566	-	-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5,596	465,596	-	-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596	465,596	509	509	-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18,946	-	-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7,626	-	-	-	-	-	(8,380)	(8,380)	-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624,053	154,562	159,263	821,537	980,800	1,429	1,429	(8,380)	(6,951)	1,752,1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560	(46,560)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301)	(314,301)	-	-	-	-	-	(314,30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223	-	-	-	-	-	-	-	-	5,223
E1	現金增資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	-	669,138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467	-	-	-	-	-	-	-	-	46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502	-	-	-	-	-	-	-	-	12,50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4,909	404,909	-	-	-	-	-	404,9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1)	(1)	(1)	-	-	(3,647)	(3,6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08	404,908	(3,647)	(3,647)	-	-	(3,647)	401,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0	4,400	1,199	-	-	-	-	-	-	-	-	5,59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2	4,220	21,552	-	-	-	-	-	(11,239)	(11,239)	-	14,5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704,503	792,513	205,823	865,584	1,071,402	2,218	2,218	(19,619)	(21,837)	2,546,586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顏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愛普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214	\$ 569,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289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	3,8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68	(102)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502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6,333	5,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2,584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78)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500)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93)	(1,999)
A31200	存 貨	(163,107)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75,941)	68,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3)	546
A32150	應付帳款	86,099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88	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1,744	274,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0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652)	(139,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062</u>	<u>139,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及二二)	(619,351)	(25,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1,4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7)	6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9)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344)	(73,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6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742	(162,5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460	(96,2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290	843,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750	\$ 747,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608,496	681,6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162,224</u>	<u>65,650</u>
	<u>\$ 770,750</u>	<u>\$ 747,2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	0.02%~0.12%
附買回債券	1.50%~1.70%	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34</u>	<u>\$ 50,10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46</u>	<u>\$ 2,61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71,976	\$ 954,058
減：備抵呆帳	(<u>11,289</u>)	<u>-</u>
	<u>\$ 960,687</u>	<u>\$ 954,0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2,906	\$ 22,113
其他	<u>74</u>	<u>9</u>
	<u>\$ 32,980</u>	<u>\$ 22,12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7,772	\$ 556,486
0至60天	174,848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u>3,030</u>	<u>-</u>
合計	<u>\$ 971,976</u>	<u>\$ 954,0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521	\$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u>3,030</u>	<u>-</u>
	<u>\$ 75,877</u>	<u>\$ 397,5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5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1,2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8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904	\$ 10,626
在製品	123,558	99,087
原料	<u>187,490</u>	<u>44,716</u>
	<u>\$ 314,952</u>	<u>\$ 154,4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53,438 仟元及 1,650,519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4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56,667	\$ 35,165
投資關聯企業	<u>75,465</u>	<u>-</u>
	<u>\$ 632,132</u>	<u>\$ 35,16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 20,891	\$ 27,481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16,610	7,684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u>519,166</u>	<u>-</u>
	<u>\$ 556,667</u>	<u>\$ 35,165</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P-USA	100%	100%
AP-HOLDING	100%	100%
力積電子(附註二二)	55.24%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鐳」)。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3.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 6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4.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之收購期間屆滿，交易數量 37,537,281 股，總計收購價金為 544,291 仟元，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另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以將力積電子納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u>\$ 75,465</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4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5</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電 腦 通 訊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5	\$ 1,435	\$ 691	\$ 3,129	\$ 8,580
增 添	<u>1,331</u>	<u>105</u>	<u>-</u>	<u>-</u>	<u>1,4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656</u>	<u>1,540</u>	<u>691</u>	<u>3,129</u>	<u>10,016</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0	450	108	\$ 601	\$ 1,899
折 舊 費 用	<u>1,278</u>	<u>361</u>	<u>163</u>	<u>2,049</u>	<u>3,8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18</u>	<u>811</u>	<u>271</u>	<u>2,650</u>	<u>5,7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38</u>	<u>\$ 729</u>	<u>\$ 420</u>	<u>\$ 479</u>	<u>\$ 4,266</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56	\$ 1,540	\$ 691	\$ 3,129	\$10,016
增 添	430	180	-	-	610
處 分	(<u>115</u>)	(<u>322</u>)	<u>-</u>	(<u>2,579</u>)	(<u>3,0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971</u>	<u>1,398</u>	<u>691</u>	<u>550</u>	<u>7,6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18	811	271	2,650	5,750
折 舊 費 用	<u>1,581</u>	<u>407</u>	<u>163</u>	<u>456</u>	<u>2,607</u>
處 分	(<u>115</u>)	(<u>322</u>)	<u>-</u>	(<u>2,579</u>)	(<u>3,0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84</u>	<u>896</u>	<u>434</u>	<u>527</u>	<u>5,3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87</u>	<u>\$ 502</u>	<u>\$ 257</u>	<u>\$ 23</u>	<u>\$ 2,2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1.5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1</u>	<u>\$ 23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012	\$ 4,659
預付租金	279	279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586
其 他	<u>928</u>	<u>185</u>
	<u>\$ 10,219</u>	<u>\$ 5,709</u>
<u>非 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u>\$ 106,628</u>	<u>\$ 35,197</u>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50,763	\$ 38,193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21,697	86
應付董監酬勞	5,000	300
應付休假給付	2,920	2,220
應付勞務費用	1,673	2,6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	285
其 他	<u>7,088</u>	<u>4,875</u>
	<u>\$ 89,384</u>	<u>\$ 48,575</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328	\$ -
代收款	<u>907</u>	<u>891</u>
	<u>\$ 4,235</u>	<u>\$ 8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450</u>	<u>62,405</u>
已發行股本	<u>\$ 704,503</u>	<u>\$ 624,0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457 仟股及 44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69,138 仟元。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6,254	\$ 18,9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19,247	97,953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股票發行溢價	3,813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5,223</u>	<u>-</u>
	<u>128,750</u>	<u>97,95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144	29,7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5,365</u>	<u>7,626</u>
	<u>47,509</u>	<u>37,363</u>
	<u>\$ 792,513</u>	<u>\$ 154,2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560	\$ 61,519		
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 5	\$ 6
股票股利	-	294,079	-	9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

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5.981329元及8.971993元。

104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105年8月1日決議將實際發放現金股利調整為4.487245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9	\$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9)	775
相關所得稅	320	(1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88)	(133)
年底餘額	<u>(\$ 2,218)</u>	<u>\$ 1,42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5年5月27日及104年6月2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80)	\$ -
本年度發行	(25,772)	(9,6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533	1,246
年底餘額	<u>(\$ 19,619)</u>	<u>(\$ 8,380)</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7	\$ 3,851
其他無形資產	223	548
	<u>\$ 2,830</u>	<u>\$ 4,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7	\$ 968
營業費用	<u>2,090</u>	<u>2,883</u>
	<u>\$ 2,607</u>	<u>\$ 3,8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23</u>	<u>\$ 54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 3,030</u>	<u>\$ 2,44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7,502</u>	<u>71,81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3,518	76,628
勞健保費用	4,791	4,221
其他用人費用	<u>5,653</u>	<u>5,151</u>
	<u>123,962</u>	<u>86,0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494</u>	<u>\$ 160,25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3,084	\$ 42,179
營業費用	<u>101,410</u>	<u>118,073</u>
	<u>\$ 154,494</u>	<u>\$ 160,25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8585%	2.5639%
董監事酬勞	0.9154%	0.0513%

金 額

	現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2,000	\$ 15,000
董監事酬勞	5,000	3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5,000
董監事酬勞	500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5,570	\$ 101,8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7,009)	(53,810)
淨利益 (損失)	<u>(\$ 31,439)</u>	<u>\$ 48,01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140	\$ 99,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2)	-
	<u>105,061</u>	<u>105,6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6)	(1,4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305</u>	<u>\$ 104,1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509,214</u>	<u>\$ 569,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6,566	\$ 96,8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60)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552)	-
其他	<u>7,878</u>	<u>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305</u>	<u>\$ 104,14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20</u>	<u>(\$ 1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30	\$ 597	\$ -	\$ 827
應付休假給付	377	119	-	496
備抵呆帳	-	267	-	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2,962</u>	<u>439</u>	<u>-</u>	<u>3,401</u>
	<u>\$ 3,569</u>	<u>\$ 1,422</u>	<u>\$ -</u>	<u>\$ 4,9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26	\$ 666	\$ -	\$ 3,7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321</u>	<u>-</u>	<u>(321)</u>	<u>-</u>
	<u>\$ 3,447</u>	<u>\$ 666</u>	<u>(\$ 321)</u>	<u>\$ 3,792</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179	(\$ 949)	\$ -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08	-	377
備抵呆帳	688	(688)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3,662</u>	<u>(700)</u>	<u>-</u>	<u>2,962</u>
	<u>\$ 5,798</u>	<u>(\$ 2,229)</u>	<u>\$ -</u>	<u>\$ 3,5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837	(\$ 3,711)	\$ -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188</u>	<u>-</u>	<u>133</u>	<u>321</u>
	<u>\$ 7,025</u>	<u>(\$ 3,711)</u>	<u>\$ 133</u>	<u>\$ 3,44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865,584</u>	<u>\$ 821,5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79</u>	<u>\$ 156,16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13.79%</u>	<u>104年度 24.8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7</u>	<u>\$ 7.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2</u>	<u>\$ 7.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4,909</u>	<u>\$ 465,5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753	61,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3	315
員工酬勞	474	3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29</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99</u>	<u>62,1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 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及生效後，於 105 年 8 月給與以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3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 2 年，得自由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

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單位，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8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68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3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4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81.7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67,000	\$ 16.78	2,024,000	\$ 33.80
本年度給與	300,000	9.44	800,000	10.00
本年度失效	(30,000)	36.76	-	-
本年度執行	(440,000)	12.73	(1,457,000)	23.00
年底流通在外	<u>1,197,000</u>	15.31	<u>1,367,000</u>	16.78
年底可執行	<u>357,000</u>		<u>20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83.56</u>		\$ <u>55.28</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9.43 元及 122.1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7.27	3.92	103.11.30	\$ 18.49	4.92
105.08.01	9.44	4.58	104.03.03	10.00	3.17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5年8月	104年3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83.56元	55.28元	29.31元
執行價格	10.00元	10.00元	36.76元
預期波動率	41.93%	41.90%~42.57%	41.90%~43.15%
存續期間	3.5年	1.88~2.50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325%	0.67%~0.73%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02 仟元及 70,56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前終止 104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配合重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仟股，並以 105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 仟股，並以 105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 仟股，並以 106 年 2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惟該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	-
本年度給予	422	200
本年度既得	(100)	-
年底餘額	<u>522</u>	<u>2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 股)	既得期間
104.10.30	\$ 48.13	\$ -	100	2年
105.1.5	49.06	-	180	2年
105.9.1	73.00	-	94	2年
105.12.1	68.10	-	148	2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533 仟元及 1,246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105年11月1日	55.24%	<u>\$ 544,291</u>

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係為整合有效資源以達規模經濟之營運。取得力積電子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21	\$ 3,028
1~2年	1,669	1,561
2~3年	424	143
	<u>\$ 8,214</u>	<u>\$ 4,73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34</u>	<u>\$ -</u>	<u>\$ -</u>	<u>\$ 100,0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102	\$ -	\$ -	\$ 50,10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034	\$ 50,102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734,157	1,703,9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92,052	260,1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i)	\$ 66,654	\$ 70,161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4,870	\$ 68,2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8,496	681,61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042 仟元及 3,40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2 仟元及 2,5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大客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A 客戶	\$ 553,346
B 客戶	133,381
C 客戶	118,436
D 客戶	<u>111,625</u>
	<u>\$ 916,788</u>

	104年12月31日
A 客戶	\$ 538,796
D 客戶	140,252
E 客戶	<u>247,284</u>
	<u>\$ 926,332</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104 年度：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收入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787</u>	<u>\$ 12,984</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委託研究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55,492</u>	<u>\$ 49,1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 AP-USA 之委託研究費係依合約內容按季支付。

(四) 暫收款（104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關 聯 企 業	<u>\$ 3,26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47	\$ 23,903
退職後福利	432	348
股份基礎給付	1,780	3,721
	<u>\$ 27,559</u>	<u>\$ 27,9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646</u>	<u>\$ 2,619</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電子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57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631,072
日 圓	53,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u>14,628</u>
				<u>\$ 1,645,70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648	32.25 (美金：新台幣)		<u>\$ 20,8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40	32.25 (美金：新台幣)		\$ 297,990
日 圓	54,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u>14,904</u>
				<u>\$ 312,8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274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1,617,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金	\$	83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27,48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214,1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30,764	淨兌換損失
日	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675	
				<u>\$ 31,439</u>	<u>\$ 48,012</u>
				31.739	(美金：新台幣)
				0.2624	(日圓：新台幣)
					(<u>1,488</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者債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簿	列科	科目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7,711	\$ 50,017	-	\$ 50,017		50,017		註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2,903	50,017	-	50,017		50,017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復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係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損益	
復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益證券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47,993	\$ 50,102	22,168,664	\$ 275,000	22,188,946	\$ 275,348	\$ 275,000	\$ 348	\$ 50,017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683,592	210,000	11,950,689	160,047	160,000	47	50,01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537,281	544,291	-	-	-	-	37,537,281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期 末 期	資 金 額		末 數 比	持 帳 率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去 年 底 股 額	年 末 股 額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2 及 3)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1,500,000	100%	\$ 20,891	(\$ 6,111) (USD 189,421)	6,111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9,288 (USD 300,000)	1,000,000	100%	16,610	(18,396)	18,396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 30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544,291	-	37,537,281	55.24%	519,166	(224,023)	22,231	子公司 (註 5)
	衆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 17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75,060	-	3,600,000	30%	75,465	25,019	405	關聯企業 (註 6)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及 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	461,609 (JPY 1,674,924)	9,000	55.24%	44,531	(33,302)	3,594	孫公司 (註 4 及 5)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千元。

註 5：係自收購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6：係自取得日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本公司 (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及 6)	期末資產負債表 (註 5 及 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愛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19,368 (USD 600,000)	\$ 8,233 (USD 250,000)	\$ -	\$ 27,601 (USD 850,000)	(\$ 18,226)	100%	18,226	\$ 11,896	\$ -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3	\$ 12,900 (USD 400,000)	\$ 6,450 (USD 200,000)	\$ -	\$ 19,350 (USD 600,000)	82	55.24%	312	7,951	\$ -	

本期末累積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積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積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積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6,951(USD1,450,000)	\$46,951(USD1,450,000)	\$1,527,952(註 7)	\$1,527,952(註 7)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係透過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4：係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預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七
銷貨成本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銀行活期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96,94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5,406 仟元@32.25			496,872
		日圓 53,000 仟元@0.276			14,628
		人民幣 11 仟元@4.617			51
					608,49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5 年 1 月到期，年收益率為 1.50%~1.70%			162,224
合 計					\$ 770,75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單	位	數	原始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金融資產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4,027,711			\$ 50,000	12.4183	\$ 50,01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3,732,903			<u>50,000</u>	13.3988	<u>50,017</u>
					<u>\$ 100,000</u>		<u>\$ 100,034</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 戶 A		\$ 553,346	
客 戶 B		133,381	
客 戶 C		118,436	
客 戶 D		111,625	
其他 (註)		<u>55,188</u>	
		971,976	
減：備抵呆帳		(<u>11,289</u>)	
淨 額		<u>\$ 960,6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99,248	\$ 200,156
在	製 品	124,094	159,640
製	成 品	<u>11,619</u>	<u>14,555</u>
		334,961	<u>\$ 374,351</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009</u>	
	合 計	<u>\$ 314,952</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所 有 權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年 底 股 數		年 底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權 股 數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AP Memory Corp, USA	1,500,000	\$ 27,481	-	\$ -	-	(\$ 6,111)	(\$ 479)	\$ -	-	1,500,000	\$ 20,891	100%	\$ 20,891	100%	無	無	-	註 1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9,288,000	7,684	22,694	22,694	(18,396)	(595)	-	-	31,982,000	16,610	100%	16,610	100%	無	無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44,291	544,291	(22,231)	(405)	(2,893)	(1)	37,537,281	519,166	55.24%	376,455	30%	376,455	30%	無	無	註 2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60	75,060	405	405	-	-	3,600,000	75,455	30%	72,855	30%	72,855	30%	無	無	註 3	
		\$ 35,165	\$ 642,045	\$ 642,045	(\$ 46,333)	(\$ 3,967)	(\$ 3,967)	(\$ 1)		\$ 632,132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對外增資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22,694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透過公開收購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24% 股權，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投資取得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投資金額共 75,060 仟元。

註 4：係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投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商 A	\$ 196,272	
	廠商 B	55,303	
	廠商 C	36,003	
	其他(註)	<u>1,303</u>	
	合 計		<u>\$ 288,8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Mobile RAM		\$ 2,868,488
銷貨折讓／退回		(<u>112)</u>
銷貨收入淨額			<u>\$ 2,868,376</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料	\$ 53,860
本年度進料	1,819,119
年底原料	(199,248)
研發領用	(10,194)
其 他	(6,715)
	<u>1,656,822</u>
製造費用	357,405
加：年初在製品	105,311
減：年底在製品	(124,094)
其 他	<u>7,393</u>
	2,002,837
加：年初製成品	12,683
減：其 他	(4,034)
年底製成品	(11,619)
研發領用	(59,625)
	<u>1,940,242</u>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4
存貨報廢損失	<u>10,612</u>
銷貨成本	<u>\$ 1,953,438</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261,615	
間接人工		48,878	
光罩及探針卡費		23,194	
折 舊		517	
其 他 (註)		<u>23,201</u>	
		<u>\$ 357,4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製造費用金額 5%。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光罩及探針卡費	\$ -	\$ -	\$ 51,140	\$ 51,140
薪 資	11,810	41,483	41,880	95,173
存貨轉用	-	-	67,010	67,010
委託研究費	-	-	73,911	73,911
勞務費用	-	4,503	-	4,503
租金費用	987	2,133	2,102	5,222
佣金支出	1,932	-	-	1,932
呆帳損失	-	11,289	-	11,289
保 險 費	417	1,212	1,459	3,088
其他(註)	<u>1,612</u>	<u>13,706</u>	<u>4,754</u>	<u>20,072</u>
	<u>\$ 16,758</u>	<u>\$ 74,326</u>	<u>\$ 242,256</u>	<u>\$ 333,34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金額 5%。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620	\$ 93,400	\$ 141,020	\$ 37,643	\$ 110,797	\$ 148,440
勞健保費用	1,945	2,846	4,791	1,624	2,597	4,221
退休金費用	1,257	1,773	3,030	982	1,458	2,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62</u>	<u>3,391</u>	<u>5,653</u>	<u>1,930</u>	<u>3,221</u>	<u>5,151</u>
	<u>\$ 53,084</u>	<u>\$ 101,410</u>	<u>\$ 154,494</u>	<u>\$ 42,179</u>	<u>\$ 118,073</u>	<u>\$ 160,252</u>
折舊費用	<u>\$ 517</u>	<u>\$ 2,090</u>	<u>\$ 2,607</u>	<u>\$ 968</u>	<u>\$ 2,883</u>	<u>\$ 3,851</u>
攤銷費用	<u>\$ -</u>	<u>\$ 223</u>	<u>\$ 223</u>	<u>\$ -</u>	<u>\$ 548</u>	<u>\$ 548</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 人及 3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